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附表	3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626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格林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格林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52.50	5,543.85		5,357.95	738.40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3.80	188.65		402.45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5.71			15.71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崇义鑫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824.44		14,630.04	194.40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56.07	781.57			2,437.64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72.65		25.95	1,600.00	98.6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4,110.73	21,338.51	25.95	22,006.15	3,469.04	—	—

法定代表人：

印开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印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猛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出 资 额 341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2月10日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证书编号 001449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何夕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2901197210270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巴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中衡安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吴金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241994110458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510802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